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甬人社〔2025〕8号

签发人：张瑞丽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请 审议《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2025年立法计划安排，我局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完成《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起草工作。现将《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及立法起草说明上报，请予审议。

附件：1.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的立法起草说明

2.《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7日

（联系人：毛成章 联系方式：89298085）

附件 1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立法起草说明

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为 2025 年立法审议项目，现对《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适应宁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需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技能人才培养法律政策和“技能提升行动”等行动计划的实

施，职业技能培训的目标导向、政策内容、管理模式都需要适时更新和完善，《条例》的修订，将确保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更加符合时代要求，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需求。

二是进一步健全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制建设。在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践中，尤其是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供给、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机制问题和障碍，如：职业培训协调机制不完善、投入不足、公共服务平台少、优质培训资源缺乏整合、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不足以及培训机构培训针对性、有效性不足等，需要通过对原《条例》的修订从法律制度和机制设计层面提出解决办法，推动新政策更好地适应环境变化，指导和规范技能培训工作的实践。

三是推动各地实践与本地经验结合的客观需要。全国各地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的实际，创造了很多先进的做法与经验值得学习吸收，也亟须通过《条例》的修订上升为制度规范，指导、规范、监管当前我市技能人才培养实践。

二、修订依据

《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省、市 2018 年以来制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发布的各项技能培训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以及《浙

江省就业促进条例》《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并参考《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定》《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等国内地方立法的经验和先进做法。

三、起草过程

市人大将《条例》修订分别列入了2023年度的立法调研项目、2024年度的立法审议预备项目。两年来，我局组织专门力量，召开多场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培训管理部门座谈会、论证会，并赴天津等地开展学习调研，对《条例》修订进行了广泛调研，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列入年度审议项目，计划于6月中旬进行审议。为此，我局于2月份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32天，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同步征求市工商联、市企业家协会、市级相关单位及区县市人社局意见，收到海曙区人社局、市发改委等8家单位意见17条，部分已采纳。2月26日，召开《条例》修订立法风险评估会，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4月2日，《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通过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4月3日，发函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4月11日通过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

四、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43条。七章分别为总则、培训体系建设、组织与实施、评价与监督、服务与保障、法律责

任、附则。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为：

一是重新明确立法目的和培训原则。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重新明确《条例（修订）》的立法目的是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条例（修订）》草案提出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坚持“需求导向、普惠共享、技能为本、促进就业”的原则，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

二是重新界定各部门的责任边界。《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人力社保部门是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及技能人才评价的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属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强调“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引导全社会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

三是重新构建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为强调职业技能培训在促进就业、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构建“以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职业学校培训为基础，市场化培训为主导、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探索具有鲜明宁波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新做法。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方面，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引导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加大技能培训投入，用好、用足职工教育经费，

并增加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条款。

为保障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及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困难群体、新业态新模式劳动者、生育后女职工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传统手工艺传承及青少年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意识等相关条款。

四是强化职业技能评价和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单列职业技能“评价与监督”一章，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提出的“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要求，全面修订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建设、评价机构设置、评价标准、技能竞赛等相关内容。

五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激励和保障。为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激发企业发挥技能培训主体作用，激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热情，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增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圈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条款，并将“补贴目录制度”、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费使用、职业院校毕业生同等待遇、高技能人才激励等切实有效的政策增加进《条例（修订草案）》，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加以固化。

附件: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及采纳情况

附件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	海曙区人社局	非人社或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培训主体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需明确。	建议未采纳。 理由：在第 40 条中已有规定。
2	市发改委	1. 第五条“拟定职业技能培训发展规划”内容建议删除。 2. 第六条“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建议修改为“人才发展规划”。 3. 第十八条“【产教融合】”建议改为【优惠政策】	建议 1、2 已采纳 建议 3 未采纳。 理由：括号中为提示性标题，不体现在最终草案中。
3	市市场监管局	1. 删除第十条第一款。 2. 第十二条改为：“没有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标准的，市和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会同人社部门，在法律法规授权和相关上位标准框架范围内，制定培训实施标准，在本行政区内推荐执行。	建议 1 未采纳。 理由：相关条款不存在冲突和歧义。 建议 2 未采纳。 理由：相关上位标准缺失的情况下，才需要制定本行政区标准。
4	市教育局	1. 第十条【社会参与】增加：支持职业院校设立独立的培训学校，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培训学校法人可由分管副校长或中层干部担任。 2. 第十八条【产教融合】增加：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与宁波“361”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专业培训，并给予积极的政策扶持与资金激励，助力学校专业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 3. 第二十七条【评价机构】【院校评价】增加：支持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机构。 4. 第二十八条【技能竞赛】增加：加大投入，加强技能大赛基地建设。	建议 1 未采纳。 理由：相关内容已体现在草案第十八条中。 建议 2 已采纳。 建议 3 未采纳，目前相关政策已经允许。 建议 4 未采纳。 理由：相关内容已体现在第十七条。

5	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产教融合”建议修改为：“公办职业院校所取得的收入，支付项目成本后，在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	建议已采纳。
6	市残联	第十二条【培训标准】建议培训内容：制订特殊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标准，明确培训条件、丰富培训项目，涵盖多样化、个性化培训需求。残疾人持残疾证可以免费参加所在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或人社部门的技能培训。	建议部分采纳。 理由：残疾人技能培训有极强的特殊性，很难与普通培训活动同时开展，需要专门机构组织。
7	市民政局	删除“民政部门负责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机构和志愿者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建议 采纳。
8	市总工会	1. 第十七条“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议改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合共建跨企业培训中心、工匠学堂”。 2. 第三章，总体激励内容不多，建议合并相关条款，将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调整到本章。 3.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议增加“和群团组织”。 4. 数字经济技能人才短缺问题，应在新条例中给予考虑。	建议 1 已采纳。 建议 2 已采纳。 建议 3 已采纳。 建议 4 已采纳，体现在第十八条。

备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32 天，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其他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地人社局都没有修改意见。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七条）

- | | |
|-------------|------------------|
|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
| 第 三 条【目标原则】 | 第 四 条【协调机制】 |
| 第 五 条【部门职责】 | 第 六 条【群团和社会组织职责】 |
| 第 七 条【媒体宣传】 | |

第二章 培训体系建设（八条）

- | | |
|-------------------|----------------|
| 第 八 条【体系构建】 | 第 九 条【部门计划】 |
| 第 十 条【企业职责】 | 第 十 一 条【职教经费】 |
| 第 十 二 条【职业学校职责】 | 第 十 三 条【培训师资】 |
| 第 十 四 条【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 第 十 五 条【数字化建设】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八条）

- | | |
|------------------|-------------------------------|
| 第 十 六 条【许可备案】 | 第 十 七 条【重点产业】 |
| 第 十 八 条【传统工艺传承】 | 第 十 九 条【新模式劳动者】 |
| 第 二 十 条【重点人群】 | 第 二 十 一 条【生育后女职工】 |
| 第 二 十 二 条【新型学徒制】 | 第 二 十 三 条【青少年职业发展和技能
培训意识】 |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九条）

- | | |
|--------------|-----------------|
| 第二十四条【分类评价】 | 第二十五条【职业资格目录制度】 |
| 第二十六条【准入类职业】 | 第二十七条【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
| 第二十八条【评价机构】 | 第二十九条【评价标准】 |
| 第三十条【技能竞赛】 | 第三十一条【考培分离】 |
| 第三十二条【监督机制】 | |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七条）

- | | |
|--------------|----------------|
| 第三十三条【技能培训圈】 | 第三十四条【公共实训基地】 |
| 第三十五条【补贴目录】 | 第三十六条【高技能人才培养】 |
| 第三十七条【同等待遇】 | 第三十八条【经费保障】 |
| 第三十九条【院校激励】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三条）

- | | |
|-------------|-------------|
| 第四十条【转致条款】 | 第四十一条【骗补责任】 |
| 第四十二条【政府责任】 | |

第七章 附 则（一条）

- 第四十三条【施行日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技能培训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对劳动者开展的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等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目标原则】 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坚持需求导向、普惠共享、技能为本、促进就业的原则，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

第四条【协调机制】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和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技能培训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民政、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建设、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

退役军人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群团和社会组织职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推动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七条【媒体宣传】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引导全社会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

鼓励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有关单位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公益宣传，弘扬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培训体系建设

第八条【体系构建】 本市构建以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职业学校培训为基础，市场化培训为主导、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促进、产业发展等需求紧密衔接。

第九条【部门计划】 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集群建设需求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科学编制年

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规模、重点领域、培训对象、培训形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和职业标准，编制本行业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条【企业职责】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制定年度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形式等，并组织实施。

支持企业利用自身资本、技术、知识、场地、设施设备等因素，建设企业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培训载体，面向企业内、外部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技能培训与考核评价、工资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职教经费】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一线职工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应列为企务公开的内容，接受全体职工的质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职业学校职责】 职业学校应当积极推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

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

鼓励职业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能力开展面向企业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

第十三条【培训师资】 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教育部门落实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到企业实践和企业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等制度，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师资水平。

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具备与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技能业务水平。支持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进、聘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实训教师。

第十四条【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普通高校、开放大学、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各类培训资源开放共享，创新培训模式，提供灵活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和个性化的培训服务。

第十五条【数字化建设】 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数字化建设，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技能培训地图、电子培训护照等途径，实现培训信息互联互通、培训过程实时管理、培训成果有效共享。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许可备案】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人力社保部门许可的内容开展技能培训，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

技能培训，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经许可和备案的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开展技能培训，应当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学校或者机构的基本情况、培训项目、培训费用、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办学形式、办学地址、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

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收取培训费用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重点产业】 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围绕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智能家电、港口物流、绿色低碳等重点产业和领域（征求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意见后确认），组织开展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发布紧缺技能职业（工种）目录，引导企事业单位、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培训，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

第十八条【传统工艺传承】 市和区（县、市）文广和旅游、经济与信息化、人力社保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传统工艺、技艺资源调查，制定传承人认定标准和程序，支持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技能推广等活动。

鼓励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设传统工艺、技艺相关专业和课程，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传统工艺工作室、传承基

地，为传统工艺传承提供平台和资源支持。

第十九条【新模式劳动者】 支持企事业单位、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参与制定新职业标准，促进劳动者职业能力与社会需求精准对接。

第二十条【重点人群】 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重点人群技能培训，提供实习实训和见习岗位。

第二十一条【生育后女职工】 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妇女联合会、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时间灵活型、家庭友好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并利用线上培训、弹性培训等方式，为生育后女性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新型学徒制】 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教育部门应当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设立学徒岗位，与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

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联合招收学生，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班、定向培训，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

培养。

第二十三条【青少年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意识】 市和区(县、市)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人社保部门，将青少年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意识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指导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开展职业启蒙教育、职业体验活动和职业生涯规划，组织开展针对青少年群体的职业技能展示、竞赛和交流活动，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成才观。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青少年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意识培养工作，提供实践平台和资源支持。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分类评价】 本市推行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技能人才，应当结合其工作领域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劳动者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学校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经符合规定的评价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第二十五条【职业资格目录制度】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职业资格清单式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

第二十六条【准入类职业】 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应当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企业可以根据技术进步和岗位技能需求变化，结合生产经营实际，调整内部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并向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评价。

第二十八条【评价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由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省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承担职业资格评价工作。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实行遴选管理，由人力社保部门遴选设立，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实行遴选管理，由人力社保部门遴选设立，承担专项职业能力具体考核工作。

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经评估论证后，可向本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二十九条【评价标准】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应当按照正式公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展。

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学校根据现代产业发展和

国家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情况，开展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的开发研究。

国家、省人社保部门未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标准，市和区（县、市）人社保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按照规定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第三十条【技能竞赛】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以群众性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市区级竞赛和产业竞赛为主体，市区级竞赛与国家、省级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

职业技能竞赛按属地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市和区（县、市）人社保部门应当公开征集、遴选和公布当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其中竞赛项目具有对应职业且有标准规范的，获奖选手可按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组织、参与职业技能竞赛以及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职工技能比赛，单独或共同建设技能竞赛培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选手选拔和赛前辅导活动。

第三十一条【考培分离】 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评价活动应当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进行，评价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组织考前培训。具体规定由市人社保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监督机制】 人社保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质量评估机制和监管体系，采取日常检查、抽查、专项检查、第三方核查、质量评估等方式，利用大数据、远程监控、远程抽检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鼓励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评价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三条【技能培训圈】 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社会评价机构，以及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和评价资源，推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

鼓励和支持企业、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参与技能实训基地、站点建设，提供场地、设备、师资等资源支持。

第三十四条【公共实训基地】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内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单独或依托企业、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设区域性或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

危险和化学品企业集中的地区和化工园区应当建设安全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开展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

公共实训基地应当按照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的原则，为劳动者和有关单位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

认定、创业培训、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补贴目录】 本市实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制度。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培训补贴的申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高技能人才培养】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和稳才留才引才机制；将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分类目录，按规定落实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等优惠政策；对在技能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第三十七条【同等待遇】 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在落户、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工资定级、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的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

技工学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的毕业生在落户、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工资定级、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方面，应当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政策。

第三十八条【经费保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用于支持开展下列工作：

（一）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补贴；

- (二)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维护；
- (三) 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培养；
- (四) 职业标准、专项能力考核标准开发，及相关题（卷）库开发；
- (五) 技能竞赛组织实施；
- (六) 高技能人才遴选培育；
- (七) 其他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活动。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人力社保、教育、审计等行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监督，并根据评价监督情况对资金投入和使用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院校激励】 职业学校开展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骗补责任】 单位、个人骗取本条例规定的各类补贴、奖励资金的，由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政府责任】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
施行。

